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91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秀玉

被告 羅文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請求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,971元及利息，核屬小額事件，而本件僅有原告為法人，縱兩造間有約定「本貸款契約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(見本院卷第7頁)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應無兩造合意管轄之適用。又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戶籍地係位在苗栗縣竹南鎮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薛福山